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子瑜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vovoy1597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2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5281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28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興大學受教育部委託辦理114學年度「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－中等學校教育班」招生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14年6月4日興師字第11414000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綾君助教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668-974，電子郵件：
lchuang@nchu.edu.tw。

三、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